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年度审计包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2019 年的审计费用共计为 48 万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多年的辛勤工作表示由衷感谢。

二、改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情况

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0 年起至今已经与公司合作 9 年，为确保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包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合伙期限：2012 年 3 月 6 日至 2112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公司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9 日

报备文件：1、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吉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吉林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吉林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